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9.73%减少至 13.35%。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转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行司法划转，本次司法划转后，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291.9034 万股，比例为 13.35%。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司法处置中路集团股票 20,51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9 月 9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划转后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划转后，李燕持有公司 41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8%，许红霞持有公司 20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64%，杜日利持有公司 82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5%，李永坤持有公司 61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性。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